（二）完成附件 1（适用）、附件 2（适用）

附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救灾专用折叠床），生产厂为（唐山市篷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和平村）。（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毛毯），生产厂为（石家庄市藁城区万基服装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土山村）。（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厕所帐篷内部配套设施），生产厂为（唐山市篷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和平村）。（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棉大衣），生产厂为（石家庄市藁城区万基服装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土山村）。（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绒衣裤），生产厂为（石家庄市藁城区万基服装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土山村）。（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郎溪县恒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30 12:27:49
郎溪县恒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6-10-30 12:27:49

附件 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郎溪县恒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02

2026-10-30 12:27:49
郎溪县恒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6-10-30 12:27:49